

臺灣省婦女保護個案 診療處理作業須知

一、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爲使婦女保護個案（以下簡稱保護個案）獲致及時適切妥善之醫療照顧，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所稱保護個案係指婦女遭受身體、精神、性侵害或其他不當對待應予保護者、

三、醫療機構發現保護個案就診時，應施予必要之醫療處理，經微得個案或家屬之同意，視個案狀況拍照存證及蒐集證據並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

四、醫療機構對保護音案之診療不邕無故拒絕，應優先提供必五醫療機構對保護個案之診療，應顧及隱密性及安全性，除醫療必要人員知悉外，並應避免案主身分洩漏而造成二度傷害。

六、醫療機構於收到開具保護個案診斷證明書之申請，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爲之，如遇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得順延辦理。

七、保護個案就診時因故未能出具全民健康保險卡，由社政單位出具公文或與醫療機構訂約以簽帳方式辦理。於全民健康保險法令規定期限內仍無法出具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有關醫療費用全民健康保險不予給付者，由保護個案戶籍所在地之社政單位取得醫療費用單據後，逕行撥付。但保護個案查無戶籍者，應由案發當地社政單位負責。

八、保護個案或施虐者疑似罹患精神疾病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爲時，由社政單位會同當地衛生局通知警察機關依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護送前往醫療機構診療。

九、各縣市衛生局應擇定轄內經行政院衛生署醫院評鑑爲地區教學醫院等級以上醫院或省立醫院爲保護個案診療之責任醫院，社政單位並應主動結合之。

十、本須知有未盡事宜，由本府衛生處及社會處共同修正之。